

口頭質詢

在零七年的施政方針中，行政法務領域提到將「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推行《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提出問責制的落實方案……」對此一提法，一般預期為澳門特區將實行高官問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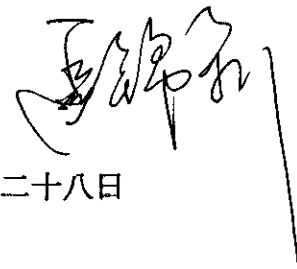
澳門實行的並非英式的文官制度，從基層公務員到成為領導職級的官員無須拾級而上，而最重要是能得到上級的青睞，獲得信任即可晉身領導職級。此一晉升委任制度實際上亦是一種問責制。就是說，官員可因其工作能力，獲信任程度而獲委任為領導職級官員，但也可因為其工作上力有不逮，工作上的失誤而被終止委任或撤職。只是在過去的日子中，官員工作雖屢見失誤，但卻鮮見因此而下台謝罪，反之，雖偶有個別高官丟職的情況，但卻非因工作上的失誤，而是因為工作能力和表現以外的其他因素所肇致。如此運作導致本來就存在之問責制根本無法發揮作用，因而公眾對政府提出之高官問責制期望甚殷。

可惜，對此一重大的課題，行政法務司司長在施政方針辯論時卻未能具體說明有關問題之構思及如何落實高官問責制的取態。有人更擔心所謂「問責制」到頭來還是因為層層下壓，而最終壓力落到基層公務員身上，而高官則繼續「逍遙法外」。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 一． 現行的領導職級的官員以至主要官員，全都是透過委任而產生，本身也可以是一種問責制度，可惜一直以來這種制度難於發揮問責功能。而目前政府提出的高官問責制將如何構思以衝破此一困局呢？行政當局如何理解和構思落實高官問責制？
- 二． 目前的公務員評核制度只評被管者，而所有局級官員及司長辦公室之官員均置身評核範圍以外，更遑論司級官員。有關制度會否因應《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的修訂而有所改進？若繼續讓局級官員及主要官員置身於評核制度以外，則如何評鑑官員履行職責之能力？如何可以落實「高官問責制」？
- 三． 行政長官在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特意指出部份官員存在「無所用心，但求自保，不願承擔，貪功諉過，用虛應故事遮掩工作的無能，用公關技巧掩飾施政的失誤，這些現象在我們的官員中儘管十分有限，但確實存在。」顯見，行政長官亦已關注在官員中所存在的此一問題。行政長官亦提出基於「行政主導此一施政形態，不但對各級官員的施政能力，而且對他們的施政倫理，都有較高的要求。」而在行政當局將要落實的高官問責制中，是否能夠回應行政長官以上所指之缺失及施政倫理上之更高要求來加以落實？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